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日，根据《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

（2）建设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内容：企业投资174.6万元，依托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号百家湖科技产业园现有厂房，新购置注塑机国产设备6台，建设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年新增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600万（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已通过备案，备案文号为宁经政服备〔2025〕502号，项目代码2510-320156-89-01-723286。项目于2026年2月4日取得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环评批复（宁经政服环许建〔2026〕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约站投资总额的12.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及配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废气经通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

（二）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云台山河。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要求，其中 SS、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三）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风机、注塑机等，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设备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进行降噪，可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金属件、不合格塑料件、熔融废渣收集后外售，废机床用油、废包装桶（废机床用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含油金属屑、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首次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115-2026-073-L。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制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4、辐射

无。

5、总量核算

①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结合检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入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洗衣机减震器零配件扩产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述的9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监测计划，合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2、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 3、加强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签字

陈东华 尹梅

南京金塑机电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